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筱萱

訴訟代理人　黃小舫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上訴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